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蔡伯言

聯絡電話: 02-89788094 傳真: 02-27018496

電子信箱: pytsai@motcmpb. gov. 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20054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8L5LMTTX。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 17日肺中指字第1123600109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配合112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19病例定義及取消入境者 自主防疫等措施,指揮中心修正旨揭指引,重點說明如 下:
 - (一)原船上疑似個案應安排獨立空間隔離之內容,調整為建 議安排獨立住艙,並避免與他人非必要接觸。
 - (二)船上陽性個案入境我國者,應配合檢疫人員進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如屬併發症(中重症)將由檢疫人員協助安排就醫;刪除陽性個案入境時需採行特定交通方式。
 - (三)刪除船上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匡列及應處等內容。





三、另為加強郵輪旅客及船員防疫宣導,郵輪業者於來臺靠泊 前一日及靠泊當日(旅客下船前),應請透過郵輪上廣播及 多媒體設施,主動向旅客及船員宣導個人衛生好習慣、有 症狀主動洽船上醫務室評估。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 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 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 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 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 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光正 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璟興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 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 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信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烱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 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 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 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 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 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崴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 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 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長榮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港務組、航務組、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均含附件)電2023/03/23文



